

证券代码：300889

证券简称：爱克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09

##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变更注册地址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注册地址拟由“深圳市光明区公明办事处塘明公路南侧新纶科技产业园”变更为“深圳市光明区科农路589号爱克股份产业园”。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亦同步修订。

#### 二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内容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上述变更注册地址情况，并结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内容修订如下：

原公司章程条款	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
<b>第五条</b> 公司住所：深圳市光明	<b>第五条</b> 公司住所：深圳市光明

<p>区公明办事处塘明公路南侧新纶科技产业园</p> <p>邮政编码：518106</p>	<p>区科农路 589 号爱克股份产业园</p> <p>邮政编码：518106</p>
<p><b>第二十八条</b>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；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</p>	<p><b>第二十八条</b>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；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</p>

除上述内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本次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变更登记事宜，具体变更最终以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（2023年2月）》全文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2 月 9 日